

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,312,7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198%，其中：

#### 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525,561,2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798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数 75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数 2,154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32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74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32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74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32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74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32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74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32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74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54,8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%；457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96,8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488%；457,9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512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32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74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32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74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**525,832,3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7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3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1,674,30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；480,40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字：**杨兴辉、田昊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3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1日